

# 論損害賠償因果關係

## ——兼評比例因果關係之適用可能性

賴煥升\*

### 壹、前言

所謂因果關係，乃指事物發生之過程，果若兩個事件之作用關係，為後一事件被認為是前一事件之結果，前一事件造成後一事件之結果發生，此時通常可稱兩事件具有因果關係。因此因果關係之論斷，實乃係人類就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及行為科學等方面研究成果之總和<sup>1</sup>。

英國法院曾於The National Insurance Co of New Zealand Ltd v Espagne<sup>2</sup>案表示「哲學與自然科學尋找現象的解釋，且試圖尋找其一致的關聯性。而比起事物發生之原因（*rerum cognoscere causas*），法學更在乎是否應歸責於某個行為人。」由此可知，法學上之因果關係與一般自然科學上或哲學上之因果關係有所差距<sup>3</sup>。就法學領域而言，行為人是否承

擔法律責任的一個考慮因素，即行為人行為應與結果之間存在因果關係，才能為其行為承擔法律責任。以民事法為例，因果關係之所以為民事法上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基礎，乃因行為人對於某項損害具有因果上之牽連，方有該行為人對於該損害是否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sup>4</sup>。

傳統法學因果關係將因果關係區分為「事實上因果關係（*cause in fact*）」與「法律上因果關係（*legal cause*）」<sup>5</sup>。事實上因果關係是基於客觀事實所做出的因果律判斷，大抵各國法制均以「條件關係理論」作為判斷之基準；而具有事實上因果關係後，再討論是否具有法律上因果關係，法律上因果關係實際上與客觀事實無涉，而係基於法律公共政策（*public policies*）、立法目的或其他因素之政策性判斷<sup>6</sup>，就此各國法制則有各理論作為

\* 本文作者係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律師

註1：王千維，〈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成立要件上之因果關係，違法性與過失之內涵及其相互間之關係〉，《中原財經法學》，8期，2002年6月，頁5-6。

註2：(1961) 105 CLR 569, 591.

註3：Sarah Green, *Causation in Negligence*, Hart Publishing 1 (2015); HLA Hart & T Honoré, *Causation in the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9-10 (2nd.ed., 1985).

註4：王千維，同註1，頁2。

註5：Richard W. Wright and Ingeborg Puppe, *Causation: Linguistic, Philosophical, Legal and Economic*, 91 *Chi.-Kent L. Rev.* 461, 463 (2016).

註6：陳聰富，〈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元照，2004年9月，頁29-30；吳志正，〈民事因果關係邏輯性

認定之基礎，按現行台灣法制<sup>7</sup>，則係以「相當因果關係」作為判定之標準。

然而，民事法律關係之紛爭，仍須經雙方當事人進入法院進行訴訟活動，並負擔相應之舉證責任。然在因果關係難以舉證、成因過於複雜之邊際案例上，負擔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當事人，若無法使法院產生有利於己之心證，遭受敗訴可能性將隨之升高。而傳統因果關係「全有或全無」之認定，可能產生過度賠償或賠償不足之情形，亦即無法透過賠償責任之課予，達到避免行為人侵害他人權利之目的，學說上遂有提出「比例因果關係（Causal Proportional Liability）」，作為因果關係之認定基礎，此理論應如何適用、是否合於台灣法制實務見解、台灣法制實務見解又係如何因應上開因果關係舉證之問題，殊值關注。

綜上，本文遂以損害賠償因果關係之舉證為中心，就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各式理論為介紹、台灣法制相關實務見解、比例因果關係之理論基礎暨外國法制之適用情形為討論，並分析比例因果關係於台灣法制之適用可能性。

## 貳、因果關係之分類

因果關係亦可分類為「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與「責任範圍因果關係」<sup>8</sup>。所謂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乃指行為與第一次現實損害結果間之因果關係而言，而責任成立因果，則為第一次現實損害結果與其後所發生之各項結果間之因果關係<sup>9</sup>。以侵權行為為例，責任成立因果關係在於行為與侵害特定權利之間具有因果關係；責任範圍因果關係則指侵害特定權利與損害之間具有因果關係<sup>10</sup>。應注意者為，無論責任成立因果關係或責任範圍因果關係之檢驗過程，均應經過因果關係之二階段檢驗。即以條件因果關係之有無認定因果律後，再進行法律上之評價取捨。其已脫離自然科學之因果關係概念，甚可謂以非因果關係之論斷，而係損害歸責之評價，以合理界線責任之範圍<sup>11</sup>。因此，後階段之檢驗過程實際上與法律上因果關係之概念相同。

無論是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因果關係均採取兩階段檢驗<sup>12</sup>。而無論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或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均應分二階段

序說》，《臺大法學論叢》，36卷3期，2007年9月，頁455。

註7：本文所稱之台灣法制，係指施行並適用於台澎金馬關稅領域（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TPKM）之相關法律。

註8：王千維，同註1，頁3。

註9：王千維，〈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法上因果關係之結構分析以及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政大法學評論》，60期，1998年12月，頁205-208。

註10：楊佳元，〈侵權行為過失責任之體系與一般要件〉，《臺北大學法學論叢》，56期，2005年6月，頁222；王澤鑑，《侵權行為法》，自版，增訂新版，2015年6月，頁257-259。

註11：楊佳元，同前註，頁225。

註12：Raymond Youngs, English, French & German Comparative-Law, Routledge 486 (3rd ed., 2014).

判斷因果關係是否存在。第一階段為事實上因果律是否具備，在具備事實上因果律後，再就第二階段的法律公共政策面，基於公平正義、法規範目的及當時社會之需求等，以判定行為人應否成立法律責任，並對發生之損害負責。在實際案件判斷時，就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多數必須從事二階段因果關係之判定。但就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由於責任成立已經判定，因而大多僅從事法律上因果關係之判斷<sup>13</sup>。

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民事判決即稱：「…按侵權行為之債，固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即「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惟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

由上開實務見解可知，台灣法制實務見解就因果關係之認定，亦採取兩階段檢驗。若

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事實上因果關係」，仍難謂該行為構成責任成立因果關係，或為損害發生之原因。

## 參、事實上因果關係

### 一、條件關係理論

在探究事實上因果關係時，最主要與廣泛適用者，自為條件關係理論。所謂條件關係理論（*sine qua non*），英美法稱之為「必要條件說（*But For test*）」，即所謂「若無，則不」之法則，即所謂「若非P，則非Q；若P則Q」。具體判斷之概念為：「若無行為人之行為，則損害結果不會發生。」若無此行為（即當事人主張或法院擬查之證因），則該損害結果不會發生，因此可據以認定此行為為該損害結果發生之不可欠缺之條件（*condition sine qua non*）<sup>14</sup>。所謂以條件理論判斷事實上因果關係之存否，乃係基於現實因果聯繫一般認識之經驗法則，所謂經驗法則，則係人類就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及行為科學等方面研究成果之總和，而與具體個案所發生之事實加以比對，再以條件理論之程式加以邏輯驗證<sup>15</sup>。

至於如何判斷該行為是否為損害發生所不可欠缺之條件？有刪除說（*elimination theory*）與代替說（*substitution theory*）兩種檢驗方法。若檢驗之對象為行為時，應採取

註13：陳聰富，〈醫療事故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民事判決評析〉，《法令月刊》，60卷10期，2009年10月，頁36。

註14：陳聰富，同註6，頁55；黃立，〈從歐洲侵權行為法觀點解析工程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高大法學論叢》，9卷1期，2013年9月，頁8-9。

註15：王千維，同註1，頁5-6。

刪除說；若檢驗對象為不行為時，則應採取代替說<sup>16</sup>。刪除說在進行因果關係判定時，係假定將該行為之行為人完全排除於事件發生之歷程，但其他條件變因均與原先一致，此時若事件之結果依舊發生，則可得知其並非損害結果發生之不可欠缺之條件。反之，若刪去該行為人之存在，則損害結果此事件即不發生，則可認定該行為係損害結果發生之不可欠缺之條件。如檢驗某甲駕車超速行為是否造成某乙受傷之損害結果發生，按刪除說，則應將「某甲駕車超速」此行為刪除後，再行檢驗若某甲不在車禍之現場，某乙受傷之損害結果是否仍會發生。反之，代替說則係在因果關係判斷時，假設行為人雖在事件現場，並未進行有不法行為，而係從事一合法行為，即以假設之合法行為替代實際行為，再行檢驗損害結果事件是否仍然會發生<sup>17</sup>。同上例，如檢驗某甲駕車超速行為是否造成某乙受傷之損害結果發生，按替代說，則應將「某甲駕車超速」此行為替換成「某甲駕車但並未超速」，再行檢驗某乙受傷之損害結果是否仍會發生。

## 二、條件關係理論之修正

由於條件關係理論得以有效排除因果關係

判斷上無關之因子，因此為各國法院所廣泛採納<sup>18</sup>。因條件關係理論有其侷限性，而對於條件關係理論最具體之質疑，則是無法對於特定因果關係案例無法充分說明，即所謂「雙重因果關係 (duplicative causation)」<sup>19</sup>、或稱為「累積因果關係」<sup>20</sup>，亦有以「過度決定因果 (overdetermined causation)」<sup>21</sup>稱之。上開分類或用語均在說明同類型之因果關係案例：「兩個或以上同時存在之原因，導致損害結果之發生，而無論其中任何一個原因均足以導致相同結果發生」之情形<sup>22</sup>。舉例而言，如行為人某甲、某乙分別進行放火之行為，後火焰同時延燒至一棟房屋並造成該屋燒毀之結果，按條件關係理論之檢驗，由於某甲點火、與某乙點火兩個原因均非結果發生不可欠缺之條件，因此均不成立因果關係，某甲、某乙均無須負擔法律責任，被害人亦無法就某甲與某乙之行為請求損害賠償，此適用結果顯和常情不合，不符合法律之公平正義要求<sup>23</sup>。因條件關係理論有其侷限性，對於特定案例無法充分說明，因此對其有諸多檢討與討論，或有認應修正者、甚有認應揚棄者，以下就相關理論為介紹：

### (一) 重要因素說

註16：陳聰富，同註6，頁57。

註17：陳聰富，《侵權行為法》，元照，2017年7月，頁326。

註18：陳聰富，同註6，頁59。

註19：Richard W. Wright, Causation, Responsibility, Risk, Probability, Naked Statistics, and Proof: Pruning the Bramble Bush by Clarifying the Concepts, 73 Iowa L. Rev. 1021, 1022 (1988).

註20：陳聰富，同註6，頁69。

註21：Green, *supra* note 3, at 58-59.

註22：Hart & Honoré, *supra* note 3, at 122-125.

註23：陳聰富，同註6，頁70。

所謂重要因素說 (Substantial Factor Theory)，主要係為輔助上述條件關係理論適用雙重因果關係之不合理情形，行為人之行為對於結果之發生具有重要原因力，基於所有因素考量，行為人對於結果之發生處於重要部分，自應負責<sup>24</sup>。當兩個以上行為人對於同一事件之結果，就其合併整體判斷，構成事件之不可欠缺條件；而就個別判斷，所有行為人將因條件關係理論，致生免責時，個別行為均應為事件發生之事實上原因<sup>25</sup>。以美國法為例，按美國侵權行為法第二彙編 (The American Restatement of Torts, Second) 第432段規定：「(1)除第二款規定外，若行為人未有過失行為，損害仍將發生，則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即非引起他人損害之重要因素。(2)若兩作用力均積極發生作用，其中一者因行為人過失所致、一者非行為人之不法行為所致，但任何一作用力均足以導致他人損害時，則行為人之過失可認為係損失發生之重要因素。」可知，美國侵權法係以條件關係理論為事實上因果關係之認定基礎，而重要因素說作為輔助標準<sup>26</sup>。

## (二) 因果連結理論

有論者<sup>27</sup>提出，以因果連結理論 (Causal Link theory)，取代傳統必要條件理論之因果關係認定。所謂因果連結，乃指若某先行P事件，按證據得以顯示每次P事件之出現均將會提高結果Q事件之發生可能性 (cumulative effect)，則已構成果上之連結、或稱因果趨勢 (causal tendency)<sup>28</sup>，此時自可認定P先行事件為Q結果事件之發生原因，縱使當前之案例結果Q事件並未實際發生、或當前案例縱使未有P事件，結果Q事件仍然發生，均不影響P先行事件與Q結果事件之間之因果連結。因此，縱使行為實際上非結果之必要條件，仍然不影響原因之成立，蓋因果連結理論業已將抽象因果關係之高度蓋然性 (提高結果事件發生之機率) 擬制為個案之發生原因。

然而，法學上因果關係之論述，終究是以已存在之因果過程進行歸責與判斷，此理論根本問題在於其有背離實際事實因果 (actual causation) 之可能；再者，每次P事件之出現均將會提高結果Q事件之發生可能性，亦有難以認定之問題<sup>29</sup>，例如人走在不亮的樓梯一定會跌倒之可能性、用藥過量會產生一定之危險性，但是否必然發生死亡結果等等<sup>30</sup>。

註24：Richard W. Wright, Causation in Tort Law, 73 Cal. L. Rev. 1735, 1782 (1985).

註25：陳聰富，同註6，頁74。

註26：陳聰富，同前註，頁59。

註27：Guido Calabresi, Concerning Cause and the Law of Torts: An Essay for Harry Kalven, Jr., 43 U. Chi. L. Rev. 69, 71-72 (1975); Francesco Parisi, & Vincy Fon, Caus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the Compensation Principle from Grotius to Calabresi, 64 Md. L. Rev. 108, 108 (2005).

註28：Guido Calabresi, The Decision for Accidents: An Approach to Nonfault Allocation of Costs, 78 Harv. L. Rev. 713, 740 (1965); Steven Shavell, An Analysis of Causation and the Scope of Liability in the Law of Torts, 9 J. Legal Stud. 463, 468 (1980).

註29：Ronald J. Allen & Michael S. Pardo, The Problematic Value of Mathematical Models of Evidence, 36 J. Legal Stud. 107, 112-13 (2007); Dale A. Nance, The Reference Class Problem and Mathematical Models of Inference, 11 Int'l J. Evidence & Proof 259, 259-260 (2007).

註30：Kenneth S. Abraham, Self-Proving Causation, 99 Va. L. Rev. 1811, 1853 (2013).

### （三）INUS條件理論

INUS條件理論為英國哲學家J. L. Mackie所提出，本理論完整全稱為「充分但非必要條件的一個不充分但必要的部分（Insufficient but Non-redundant parts of a condition which is itself Unnecessary but Sufficient for the occurrence of the effect, INUS）<sup>31</sup>」。INUS條件理論之檢驗過程，係將條件理論之「若P則Q」轉化為「若P1, P2, …, Pm, 則Q」之多因子架構一併進行整體考量<sup>32</sup>。各個P1, P2, …, Pm僅為非充分但必要因子，即結果之充分但非必要條件，但亦為此充分條件必要但不充分之一部份。

由於現實環境之各種現象與條件併存，若全部列入INUS條件之考量因子，將使分析陷入無窮無盡之條件因素而徹底失焦，舉例而言，如探究房屋失火之INUS條件，「氧氣之存在」則不應列入討論之條件因素範圍內，因此尋找INUS條件應按個案侷限在一定領域範圍內之原因領域（causal field）。如「是什麼導致這個人罹患皮膚癌？（What caused this man's skin cancer?）」此問題實際上為「當這個人罹患皮膚癌之前，他至今經歷過了什麼，以至於在經歷了什麼之前，他並未患有皮膚癌？（Why did this man develop skin cancer now when he did not develop it before?）」，

因此欲探究某人罹患皮膚癌之INUS條件，則該人之過往經歷（如職業生涯），則為需要討論之原因領域<sup>33</sup>。

### （四）充要條件說

充要條件說，或稱「充分條件之必要因素說（Necessary Element of a Sufficient Set, NESS test）」，乃指當某項原因必須構成損害結果之充分條件時，便可認定因果關係成立。此學說最早係由哲學觀點角度所提出，由美國學者Richard W. Wright集其大成<sup>34</sup>，其認為探討因果關係時，應就事件之發展過程進行整體觀察，當事件之結果顯示出某種經驗上之因果律（causality）、或通常法則（generalization），該因果律或通常法則自然為該事件之因果規則性，即所謂因果關係<sup>35</sup>。換言之，既然因果關係由經驗上之通常法則或因果律所架構，則應將所有可能構成通常法則或因果律之所有先行條件因素全部列舉，當上開所有先行條件全部存在時，自然必定產生其結果<sup>36</sup>。因此，所有先行條件均一併構成結果發生之充分條件，任何僅就單一因果關係之論述，實際上僅為所有先行條件之部份，僅有當某一條件完成構成「事件發生之充分條件之必要因素」，該「先行充分條件」群組，始得以稱之結果之原因。因此充要條件說之目的在於探究事件結果發生之事實上因果關係，至

註31：J. L. Mackie, Causes and Conditions, Am. Philos. Q. 2 (4):245, 246 (1965).

註32：陳瑞麟，〈掙脫鳥籠：反思臺灣公共衛生議題裡的因果關係〉，《中研院法學期刊》，15期，2014年9月，頁304。

註33：Mackie, supra note 31, at 249.

註34：陳聰富，同註6，頁80。

註35：同前註，頁81。

註36：陳聰富，同註17，頁328。

於法律上因果關係，如法律責任或責任範圍等，則仍有賴其他規則理論加以適用<sup>37</sup>。

充要條件說與INUS理論所招致之批評，恰巧大抵相同<sup>38</sup>。對其有所疑慮者，多認為僅係迂迴的循環論證（viciously circular）、實際上並未脫離傳統條件關係理論之範疇、且造成原因力之擴散（proliferation of causes）<sup>39</sup>等。就此，Richard W. Wright<sup>40</sup>則回應，充要條件說與條件關係理論相同，均將所有行為與不行為列為考量因子；再者，充要條件說考量所有先行條件是否構成結果發生之充分條件，故實際上並無造成原因力擴散；況且，法院進行審判活動時，亦會將部分條件認定為背景事實（background conditions），如放火行為所需之氧氣，因此並無過度分析之疑慮可言。

### 三、小結

上開各理論學說，均試圖解決條件關係理論所遭遇之困境。而充要條件說雖經歷諸多批評，其對於事實上因果關係確實有完整之分析與說明。但不可諱言，其與條件關係理

論兩者相較，僅有在雙重因果關係之具體應用結果有所不同<sup>41</sup>，因此條件關係理論在大多數情況均能有效處理事實上因果關係之問題<sup>42</sup>。因此各國法制多仍以條件關係理論，作為因果關係之判斷標準。

以台灣法制實務見解為例，其就事實上因果關係之判斷，按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107號判例：「甲之行為與乙之死亡間，縱有如無甲之行為，乙即不致死亡之關係，而此種行為，按諸一般情形，不適於發生該項結果者，即無相當因果關係，自不得謂乙係被甲侵害致死。」可知，其前段所稱「甲之行為與乙之死亡間，如無甲之行為，乙即不致死亡之關係」即條件關係理論之檢驗模式。

其餘案例如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830號民事判決稱：「…查船期變更與輪船沈沒，致貨物滅失之間，並無因果關係。訟爭不銹鋼之滅失，係由於載運該不鏽鋼之西方希望輪沈沒海中所致，與該輪是否先航至高雄港卸、裝他貨後，再駛航基隆無關。原審對於上訴人所為該輪沈沒之原因係因不可抗力之抗辯，既不採信，而就西方希望輪之沈沒究

註37：Wright, *supra* note 24, at 1788-1791.

註38：Richard W. Wright, The NESS Account of Natural Causation: A Response to Criticisms, in *Perspectives on Causation*, 285-322, 285 (R. Goldberg ed., 2011).

註39：A. Beever, *Rediscovering the Law of Negligence*, Hart Publishing, 422-425 (2007); M.S. Moore, *Caus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77-479, 494-495 (2009); Jane Stapleton, *Choosing What We Mean by "Causation" in the Law*, 73 *Mo. L. Rev.* 433, 440, 444, 472-479 (2008); Richard Fumeton & Ken Kress, *Causation and the Law: Preemption, Lawful Sufficiency and Causal Sufficiency*, 64:4 *Law & Contemp. Probs.* 83, 87, 98-99 (2001); David A. Fischer, *Insufficient Causes*, 94 *Ky. L.J.* 277, 281-284, 289-291 (2006).

註40：Wright, *supra* note 8, at 285, 321-322.

註41：Chris Miller, *Chris Miller, NESS for Beginner*, in *Perspectives on Causation*, 323-338, 336 (R. Goldberg ed., 2011); Wright, *supra* note 24, at 1792.

註42：Green, *supra* note 3, at 9-10.

竟有何可歸責於上訴人，例如船齡太舊、輪機故障，而不維修，載貨過重，或裝載不當等其他原因，復未查究。徒以上訴人變更廣告中預定之船期，認係訟爭不鏽鋼滅失之原因，不無偏失誤會。…」可知，本案上訴人（運送人）有無變更輪船之預定船期，載運該批不鏽鋼之西方希望輪沉沒，導致不鏽鋼滅失之情事均將發生。換言之，「變更輪船之預定船期」之行為並非「不鏽鋼滅失」之損害結果發生之不可欠缺之條件，因此不符合條件關係理論之檢驗，自無成立事實上因果關係之可能<sup>43</sup>。

另按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18號民事判決稱：「…次查，系爭東方巴黎大樓坐落之位置並無斷層帶經過，而台中地檢署檢察官會同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教授段錦浩、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紀宗吉等人至現場勘驗結果，復明確認定，各建物之損壞非因地震造成地質斷層所引起，而排除斷層之因素；參諸該址及鄰近地區地面完整無破損，地貌無改變，附近建築物均無重大破壞之情形，…依上開各鑑定，顯見系爭東方巴黎大樓之所以受損，並非天災之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而係因該大樓變更設計及施工品質之欠缺，造成抗震結構系統不足以達到安全之效能，致地震來襲時嚴重毀損，是其施工之品質及設計與建物耐震力不足間，顯有直接之因果關係。…」可知，本案系爭建築物發生受損情事，而經由鑑定後確認該受損之損

害結果並非「天災之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而係「施工之品質及設計與建物耐震力不足」所引起，因此「施工之品質及設計不良」為損害結果發生之不可欠缺之條件<sup>44</sup>。

#### 肆、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修正

如前揭所述，因果關係之認定，第一階段為事實上因果律是否具備，在具備事實上因果律後，再就第二階段的法律公共政策面，基於公平正義、法規範目的及當時社會之需求等，以判定行為人應否成立法律責任，並對發生之損害負責。誠然，民事法律關係之紛爭，終究須經雙方當事人進入法院進行訴訟活動以釐事實，法院對於證據之調查與全辯論意旨仍無法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法院則應進行舉證責任之分配。負擔事實上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通常係被害人即原告應就此負擔舉證責任義務），若無法使法院產生有利於己之心證，自然遭受敗訴可能性將隨之升高。然而，傳統上法院於判斷事實上因果關係之存在與否，係採取「全有或全無」（all or nothing）原則，亦即行為人之行為係損害之原因，始有損害賠償責任；反之，行為人之行為非損害之原因，則無賠償責任問題。然此種僅判斷因果關係有或無之適用，在因果關係難以舉證、成因過於複雜之邊際案例上，則有可能產生過度賠償或賠償不足之情形<sup>45</sup>，因此遂有各學說

註43：陳聰富，同註6，頁90。

註44：黃立，同註14，頁9。

註45：陳聰富，同註13，頁37；陳月端，〈民事醫療因果關係之探討〉，《財產法與經濟法》，35期，2013年9月，頁11。

理論欲就此進行修正。

### 一、疫學因果關係

按事實上因果關係之認定，係基於既有之經驗法則，或援引與案件相類似之現存實證之已知統計數據，與個案情節相比照，而判斷系爭個案中某種原因與結果間是否成立<sup>46</sup>。換言之，因果關係之認定，包含二項步驟：收集與個案同類情節案件因果關係經驗之過程，包含通常生活一般經驗與科學實證專業資料，以構築該類案件整體性、集合性的「抽象因果關係」（abstract causation）；及將個案與前述抽象因果關係比照，藉此判斷該具體個案是否依循整體性、集合性的抽象因果關係所示之歷程而發生，即為「個案因果關係（personal causation）」<sup>47</sup>。然於環境、公害或藥害等新興科技事件，損害發生之因果關係多無法以科學實證認定之，對於缺乏科學知識之受害人而言，命其以自然科學方法闡明事實性因果關係甚為困難，因此遂有自流行病學出發之相關理論，以確認事實上因果關係之有無。

流行病學係以統計學作為預防疾病之方法。於眾多可能之原因，究竟何者為實際導致某結果發生之決定因子。因此根據過去資

料作統計分析，將人群健康狀態分佈狀況，以歸納法比較兩個群體統計測量方法應用來預防疾病發生，以監測人群的健康<sup>48</sup>。1965年流行病學家Austin B. Hill提出下列判斷因果關係之標準<sup>49</sup>：(1)時序性（Temporality）：因應先於果；(2)相關一致性（Consistency）：假設原因與結果之間之統計相關性；(3)相關強度（Strength）：假設原因與結果統計相關性越大，則相關強度越大；(4)相關特異性（Specificity）：假設原因和結果越趨近於一一對應關係時，特異性越高、(5)相關合理解釋（Biological plausibility）：若有生物醫學知識得以支持，存在因果關係之可能性越大；(6)生物漸增趨勢（Dose-response relation）：假設曝露於因子量越高，產生結果可能性就越高；(7)融貫性（Coherence）：與既有知識一致性越高，因果關係可能性越大；(8)實驗證據（Objective experimental model）：有動物實驗或人體實驗支持；(9)類比性（Analogy）：在某些情況中，可由類比來推論因果關係。上開9項標準並被稱作希爾準則（Bradford Hill's criteria）<sup>50</sup>。

基於上開流行病學之概念，日本法便有以流行病學之統計基礎為因果關係認之理論，此即所謂疫學因果關係理論（Epidemiology Causation）<sup>51</sup>。日本傳統民事關係之舉證責

註46：陳聰富，同前註，頁52。

註47：吳志正，〈從疫學手法作為民事因果關係認定之檢討〉，《東吳法律學報》，20卷1期，2008年7月，頁212；陳聰富，同註17，頁353。

註48：陳瑞麟，同註32，頁300。

註49：Austin B. Hill, The Environment and Disease, 58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y of Med. 295, 295-300 (1965)

註50：陳瑞麟，同註32，頁302。

註51：吉田克己，〈疫學的因果關係論と法の因果關係論〉，《ジュリスト》，440号，1969年12月，頁104-108。

任，乃要求請求權人之舉證程度為「高度蓋然性」，所謂高度蓋然性，乃指就特定事實是否為特定結果所導致，應依照經驗法則綜合分析全部證據為斷，其證明程度毋庸如同毫無疑問之科學上證明，但亦應使一般理性之人不生懷疑之真實確信<sup>52</sup>，果若量化為數據則約莫為80%以上之心證證明程度<sup>53</sup>。然此證明程度之舉證要求，對於藥害、食品、有毒物質等公害案件之受害人而言，顯為過於困難，因此遂有減輕其舉證責任之必要<sup>54</sup>。疫學因果關係理論提出疫學四條件<sup>55</sup>：(1)損害結果出現前，可疑因子必須已先存在一定期間；(2)可疑因子作用程度愈顯著，損害結果的發生率就愈高；(3)該可疑因子除去後，損害結果發生率便降低，並且在不存在該因子之團體，該損害結果發生率極低微；(4)從既存的科學角度觀察，認定損害結果為該因子所造成，並無不合理之處。在判斷公害事件之因果關係時，流程略為<sup>56</sup>：假定被害之態

樣；臚列醫學上可能考慮該疾病之影響因素；自臚列之因素中就疾病關係較為密切者進行調查；根據上開調查所得之統計資料認定該因素與疾病是否具有合理之蓋然性。因此受害人毋庸證明公害案件之具體因果關係，就上開四條件為舉證即可建立抽象因果關係<sup>57</sup>，認定抽象因果關係，以作為認定個案因果關係之基礎，以減輕其舉證責任<sup>58</sup>。而就具體個案因果關係，僅為推定關係，當事人自得提出反證加以推翻<sup>59</sup>。

對疫學因果關係理論提出之質疑者<sup>60</sup>則認為，疫學因果關係理論以流行病學作為認定因果關係之基礎，然關於資料樣本之採樣、各對象地域之比較，與汙染水準之相互交錯關係，流行病學之相關研究是否足以說明因果關係之建立；再者，縱認流行病學之研究調查屬實，但流行病學之因果關係是否得以和法律認定之事實因果關係畫上等號，亦有疑問；此外，疫學因果關係理論至多僅得就

註52：最判昭和50年10月24日民集29卷9号1417頁〔1419-1420頁〕。

註53：新美育文，〈疫学的手法による因果關係の証明—下—〉，《ジュリスト》，871号，1986年11月，頁89-90。

註54：徳本鎮，〈鉅害賠償における因果關係〉，《法政研究》，27卷2-4号合併号，1961年3月，頁180；大坂恵里，〈事實的因果關係の疫学的証明について〉，《駿河台法学》，20卷1号，2006年9月，頁110。

註55：吳志正，同註47，頁216；陳聰富，同註13，頁53；曾淑瑜，〈醫療過失與因果關係（下冊）〉，翰蘆，1998年8月，頁461。

註56：邱聰智，〈論公害之因果關係〉，《憲政時代》，1卷2期，1975年10月，頁63。

註57：野村好弘，〈公害訴訟と因果關係〉，《ジュリスト》，466号，1970年11月，頁92-96；大坂恵里，同註54，頁105。

註58：姚志明，〈RCA事件與疫學因果關係〉，《月旦法學雜誌》，247期，2015年12月，頁38；陳聰富，同註13，頁54。

註59：陳月端，同註45，頁16。

註60：福富和夫，〈疫学と統計—因果關係論に関する考察〉，《公害研究》，14卷3号，1985年1月，頁32-34；稻垣喬，〈医事訴訟における因果關係の認定—とくに疫学的手法導入の限界〉，《判例タイムズ》，33卷23号，1982年10月，頁42-48；新美育文，同註53，頁89-90。

該受害團體之集團因果關係為推定，就個別暴露於該公害污染之受害人，仍應以高度蓋然性證明標準證明具有因果關係。然日本實務見解於有毒物質相關之公害事件仍肯認疫學因果關係理論之適用<sup>61</sup>。

至於台灣法制法院實務見解就疫學因果關係之適用，按臺灣高等法院87年重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稱：「…在輻射受害事件中，欲以自然科學方法闡明事實性因果關係甚為困難，對於缺乏科學知識之一般人而言，要求因果關係之舉證，殆屬不可能，此於一般公害事件亦然。日本學說與實務為因應公害事件之舉證困難，乃發展出優勢證據說、事實推定說等蓋然性因果關係理論。其見解大都認為，在公害事件上，因果關係存在與否之舉證，無須嚴密的科學檢證，只要達到蓋然性舉證即足，即只要有「如無該行為，即不致發生此結果」之某程度蓋然性即可。其後並有所謂疫學因果關係及間接反證說之發展。而援用疫學因果關係於公害賠償上，其判斷模式即為：某種因素與疾病發生之原因，就疫學上可考慮之若干因素，利用統計的方法，以「合理之蓋然性」為基礎，即使不能經科學嚴密之實驗，亦不影響該因素之判斷。而美國毒物侵權行為訴訟更有採「增加罹病危險」之標準以證明損害，換言之，僅須證明被告之行為為所增加之危險已達「醫學上合理的確定性」（reasonable medical certainty）即可，無需進一步證明被告行為造成原告目前損害。揆諸上述諸項理論之發展，無非係因傳統侵權行為舉證責任理論在

面臨現代各種新型公害事件時，其舉證分配結果將造成不符公平正義之現象，而此亦與侵權行為制度追求衡平原則之理念相悖。本件情形亦復如此，是採取前開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認定之流行病學因果關係以認定被上訴人等之健康確已受損及其與長期輻射暴露間有因果關係，誠屬必要。又部分被上訴人此項健康上之損害，乃因上訴人於七十四年間得知該「民生別墅」已有輻射鋼筋存在，並追查得知鋼筋之來源及用於建物使用，可得預知該「民生別墅」受有鋼筋輻射污染而怠於告知，致其繼續長期於其間居住或活動而受過度暴露而起，是其此項損害與上訴人怠於執行職務即足有因果關係存在。…」、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31號民事判決亦稱：「…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實事有舉證責任，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相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證明，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更是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基於『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適當分配舉證責任』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現。本件原審既認定上訴人在接受疫苗注射時並無相關絕對禁忌病症，而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所受病症非接種疫苗所致，此於上訴人申請接種疫苗受害救濟時，復經審議小組判定與流感疫苗接種無關，並認為大規模追蹤報告均謂該接種行為不會引起類巴金森症狀或自發性震顫，邱南昌醫師於其審查報告更指出至今無此情形之文獻記載。另本案訴訟中，兩造於九十九年八月五日第一審言

註61：大坂惠里，同註54，頁103。

詞辯論時並經同意委請成大醫院鑑定（一審卷（二）頁一二三），亦認無積極證據可證明二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堪認被上訴人就其所辯已盡相當之證明。而上訴人方面所提診斷證明書，僅載疑與流感疫苗注射有關，出具該證明之黃匯淳醫師及上訴人之主治醫師蔡崇豪係從施打疫苗及病發之時間點判斷，二者祇具有時間上巧合而已，且未就其主張病態與接受疫苗間是否有因果關係，提出統計數字以證明「醫學上合理確定性」存在，復為原審本於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確定之事實，上訴人亦未提出證明以否定被上訴人所為之上開證明，依上說明，自不能認上訴人主張之起訴原因為真實，並為其有利之認定，且是項舉證責任之分配，仍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所揭『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之旨趣無違。原審基於上述理由而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雖非全以此為據，但於判決結果初無二致，亦應予維持。…」、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民事判決稱：「…再查，在有機溶劑污染損害賠償事件中，欲以自然科學方法闡明事實性因果關係甚為困難，對於缺乏科學知識之一般人而言，要求因果關係之舉證，殆屬不可能，此於一般公害事件亦然。日本學說與實務為因應公害事件之舉證困難，乃發展出優勢證據說、事實推定說等蓋然性因果關係理論。其見解大都認為，在公害事件上，因果關係存在與否之舉證，無須嚴密的科學檢證，只要達到蓋然性舉證即足，即只要有「如無該行為，即不致發生此結果」之某程度蓋然性即可。其後並有所謂疫學因果關係及間接反證說之發展。而援用疫學因果關係於公害賠償上，其判斷模式即

為：某種因素與疾病發生之原因，就疫學上可考慮之若干因素，利用統計的方法，以『合理之蓋然性』為基礎，即使不能經科學嚴密之實驗，亦不影響該因素之判斷。而美國毒物侵權行為訴訟更有採「增加罹病危險」之標準以證明損害，換言之，僅須證明被告之行為所增加之危險已達『醫學上合理的確定性』（reasonable medical certainty）即可，無需進一步證明被告行為造成原告目前損害。揆諸上述諸項理論之發展，無非係因傳統侵權行為舉證責任理論在面臨現代各種新型公害事件時，其舉證分配結果將造成不符公平正義之現象，而此亦與侵權行為制度追求衡平原則之理念相悖（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重上國字第1號民事判決旨參照）。本件情形亦復如此，參諸前開鑑定證人陳保中於102年7月11日之證詞及其提供之簡報檔可知（見本院卷第34卷第247頁背面至第255頁、第262頁至第272頁），本件採取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及美國環保署（U.S.EPA）認定之流行病學因果關係以認定原告會員及其家屬之健康確已受損及其與長期有機溶劑暴露間有因果關係，誠屬必要。基於流行病學研究蒐集資料不易、受到時空限制、又不能以人體作為實驗等主客因素影響，以三氯乙烯為例，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於76年列為第3類致癌物質，84年改列為第2A類致癌物質，直至101年才改列為第1類致癌物質（參鑑定證人陳保中於102年7月11日上午於本院之證述，見本院卷第34卷第248頁），因此認為以被告RCA公司曾使用過有機溶劑，且經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及美國環保署（U.S.EPA）認定（包含動物實驗證據均全部包括）致某種疾病，

原告會員及其家屬中又罹患此種疾病，即認為具有疫學上因果關係。又原告會員及其家屬此項健康上之損害，乃因被告RCA公司一再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自來水法』等保護他人之法律，致原告會員及其家屬繼續長期於其間工作而受過度暴露而起，是其此項損害與被告RCA公司一再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自來水法』等保護他人之法律即足有因果關係存在。…」

由上開實務見解可知，台灣法制實務見解對於疫學因果關係採取肯認之立場，果若被害人得以證明行為人之行為所增加之危險已達醫學上之合理確定性，毋庸證明該行為是否確實造成原告現有之損害，舉證責任便已完足，以減輕被害人證據提出責任之負擔。另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民事判決，法院雖於判決理由援引民事訴訟法第227條但書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但實際並未涉及舉證責任倒置之適用，而是透過疫學因果關係之援引，減輕原告之減輕被害人證據提出責任之負擔<sup>62</sup>。惟查，法院實務固然於判決理由援引疫學因果關係理論，卻

未充分說明疫學四原則在具體個案中如何運用，及其在因果關係之地位為何<sup>63</sup>。

## 二、存活機會喪失理論

於醫療事件之損害賠償，美國法肯認所謂存活機會喪失理論（Loss of a Chance）得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此理論乃由美國學者Joseph H. King, Jr.所提出<sup>64</sup>，其認傳統認定因果關係之全有全無原則太過僵化，且破壞了侵權行為法制嚇阻預防及損害分散之目的，「機會之喪失」本身即得做為損害賠償之依據，事件發生時既存之各式條件，在衡量被害人受損害之利益時，應加以斟酌<sup>65</sup>。因此，此概念套用至醫療事件，果若醫師過失行為導致被害人疾病惡化，在評價被害人損失之價值時，疾病本身則應為既存條件，應列入損害發生結果之原因力，既存條件減低行為人所侵害之利益價值，行為人之行為非全部損害之原因，其責任範圍，則應與其行為導致既存條件發展、惡化或加速損害發生之程度相當<sup>66</sup>。因此，在存在機會喪失之案例，受害人對於避免全部損害發生之機會喪失，並無請求賠償之權；但對於喪失緩和病情之機會，仍得請求賠償<sup>67</sup>，惟僅就超過原先損害部分負比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sup>68</sup>。後此理論

註62：王毓正，〈淺析舉證責任倒置制度於RCA判決中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253期，2016年6月，頁42-43。

註63：陳月端，同註45，頁27。

註64：Joseph H. King, Jr., *Causation, Valuation, and Chance in Personal Injury Torts Involving Preexisting Conditions and Future Consequences*, 90 *Yale L. J.* 1353, 1358-1360 (1981).

註65：陳聰富，同註17，頁341。

註66：陳聰富，同註6，頁210。

註67：King, *supra* note 64, at 1373.

註68：陳聰富，同註17，頁342。

為美國法院實務見解所採用，於Roberts v. Ohio Permanente Medical Group, Inc.<sup>69</sup>案，被害人罹患肺癌，因治療行為有所疏失導致死亡，法院以被害人治癒機會為28%之機會喪失比例，乘以可得請求之全部數額，作為本案之損害賠償金額<sup>70</sup>。

值得注意者為，存活機會喪失理論並未揚棄傳統因果關係之認定，被害人仍應證明行為人為行為引起某比例之存活機會喪失，並依此行為對於損害原因力之比例，認定損害賠償之比例責任<sup>71</sup>。英國法院<sup>72</sup>則認為「避免該損害發生之機會喪失」得以作為請求損害賠償之依據，但實際上幾乎任何不法行為均有導致損害發生之一定比例，因此受害人應先證明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再以該機會喪失之比例作為損害賠償之數額<sup>73</sup>，否則受害人不得據此請求損害賠償<sup>74</sup>。

至於台灣法制法院實務見解就存活機會喪失理論之適用，按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上字第596號民事判決謂：「…按本件因上訴人依據消保法對於健康檢查之服務契約，負有檢查及判讀資料之義務，卻疏於判讀胸部X片，致延誤被上訴人就醫機會，致發生其存活機會降低之危險，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七六號

判決意旨參照）。而被上訴人罹患癌症，於治療過程中無可避免將產生勞動能力之降低，因我國對於減少勞動能力數額計算，法無明文規定，故本院參照美國俄亥俄州最高法院案例，即採納存活機會喪失理論，謂患者自醫療專業人員尋求醫療輔助，有權期待獲得適當照顧，且因醫療人員之過失而減低其生存機會時，應獲得賠償，至於所得請求賠償數額為過失行為時，最後傷害或死亡的全部損害數額，乘以機會喪失的比例（見原審卷一四五頁）。準此，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之減少勞動能力之賠償數額，即以全部減少勞動能力之數額，乘以存活機率降低之比例，查肺癌第一期(B)最低存活率百分之三十六，而目前被上訴人之存活率為百分之七，有台大醫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九十二）校附醫秘字第九二〇〇二〇八一三一號函附卷足憑（見本院卷五一頁），即上訴人僅就被上訴人自肺癌第一期最低之存活率百分之三十六，降為百分之七之存活率之差額，百分之二十九負賠償責任。…」、另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醫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稱：「…查依本院向國民健康局查詢肺腺癌各期別存活率之結果，肺腺癌1A期之5年存活率為76.5%，第4

註69：668 N.E.2d. 484, 484-485 (Ohio 1996).

註70：陳聰富，同註6，頁213。

註71：陳聰富，同註13，頁48。

註72：Hotson v. East Berkshire Area Health Authority [1987] 2 All ER 909; Gregg v. Scott [2005] UKHL 2.

註73：Green, *supra* note 3, at 158; Rt Hon Lord Hoffmann, Causation, in Perspectives on Causation, 3-10, 8 (R. Goldberg ed., 2011).

註74：陳聰富，同註17，頁341。

期之5年存活率則為6%，此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102年6月24日國健癌字第0000000000號函存卷可參。是本件徐嫚嬪因被上訴人豐原醫院之過失致其5年存活率自76.5%降至6%，並因而造成其於102年2月28日死亡之結果。是以被上訴人豐原醫院應就徐嫚嬪所降低70.5%之存活率負賠償責任。兩造亦同意以降低之存活率負賠償責任之依據（見本院卷第一宗第60頁反面）。雖上訴人主張：由醫審會第二次鑑定意見可知，徐嫚嬪系爭檢查當時為0期，迨至99年4月發展為4期，喪失存活率應為94%，而非喪失存活率為70.5%云云，惟上訴人主張徐嫚嬪系爭檢查當時為0期一情，已為本院所不採，業見前述，則上訴人主張喪失存活率應為94%云云，亦不可採。…又因醫療延誤而致喪失存活機會者，應就該喪失機會之比例，成立比例上之因果關係，並以最後傷害或死亡的全部損害數額，乘以存活機會喪失的比例，為其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本件徐嫚嬪因被上訴人豐原醫院之過失，致其延誤治療，造成其5年存活率喪失70.5%，而於102年2月28日死亡，已如前述；而上訴人等因徐嫚嬪死亡之結果受有損害，自得依契約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豐原醫院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其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僅以依上開喪失機會比例計算之金額為限。…」

由上開實務見解可知，台灣法制就存活機會喪失理論之應用，亦係建立在受行為人之

行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之前提，法院再以該機會喪失之比例作為損害賠償之數額。

### 三、比例因果關係

如前所述，傳統因果關係「全有或全無」之認定，可能產生過度賠償或賠償不足之情形，亦即無法透過賠償責任之課予，達到避免行為人侵害他人權利之目的，為求公平，比例因果關係（Causal Proportional Liability）乃因應而生<sup>75</sup>。如本文前揭討論，存活機會喪失理論實際上仍係基於傳統因果關係，探究行為人行為與機會喪失所生之損害，而比例因果關係之立論，則係以行為人對於損害結果具有原因力之比例，作為因果關係認定之基礎<sup>76</sup>。因此按照比例因果關係理論，受害人僅就因果關係之可能性比例加以證明，無須證明因果關係確實全部存在，而法院亦並非判斷因果關係是否存在，而是因果關係存在之可能性比例為何，據以計算損害賠償之數額<sup>77</sup>。

因此，在因果關係是否確實存在難以舉證、成因過於複雜之邊際案例，比例果若受害人無法證明行為人之因果關係存在，但可得證明行為人之行為確已增加損害之危險時，因果關係不確定之責任應歸由行為人負擔。從而在有統計上之證據證明一定比例之因果關係存在，即應認定被告應按其比例，負損害賠償責任<sup>78</sup>。而行為人之賠償數額亦僅以因果關係之可能性比例為範圍，可避免

註75：John Makdisi, Proportional Liability: A Comprehensive Rule to Apportion Tort Damages Based on Probability, 67 N.C.L. Rev. 1063, 1080-1081 (1989).

註76：陳月端，同註45，頁12。

註77：陳聰富，同註17，頁346-347。

註78：陳聰富，同註13，頁50-51。

產生過度賠償或賠償不足之情形。如過失共同侵權行為等類似案例，未按比例歸責，對各當事人亦未盡公平，細緻化可責比例則可更精準分配責任<sup>79</sup>。

#### 四、外國法制適用比例因果關係之情形

##### (一) 歐洲侵權行為法原則

歐洲侵權行為法基本原則 (Principles of European Tort Law, PETL)，係由歐洲主要國家及美國、以色列、南非等國侵權行為法專家所組成之歐洲侵權行為法小組 (European Group on Tort Law) 於2005年5月公佈<sup>80</sup>。按歐洲侵權責任法原則第3:103條<sup>81</sup>規定：「(1) 在多數行為中，若任一行為均可能致生損害，但無從確認何行為事實上導致損害發生者，每一行為依其致生損害之可能性，視為損害之成因。(2) 在多數被害人情形，無法得

知特定被害人之損害由何行為所致，若該行為為不會使所有被害人遭受損害，則該行為依據其造成損失可能性之比例，視為對所有被害人損害之成因。」亦即多數行為中，每一行為均可能導致損害發生，但不能確知何一行為導致損害發生時，每一行為依其與損害發生之可能性，視為損害之原因，並依其可能性之比例負責<sup>82</sup>。

##### (二) 奧地利

按奧地利一般民法典 (Austrian General Civil Code /Allgemeines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ABGB) 第1304條<sup>83</sup>規定：「於損害賠償之訴，受害人就損失之發生與有過失，應按其過失比例負擔損失；若無法確定過失比例，則應與加害人共同負擔。」奧地利法院實務遂於特定案例援引此條文，作為因果關係之認定<sup>84</sup>。

註79：蔡建興，〈從過失共同侵權行為檢討醫療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範圍〉，《全國律師》，19卷6期，2015年6月，頁66。

註80：黃立，同註14，頁7。

註81：Art. 3:103. Alternative causes

(1) In case of multiple activities, where each of them alone would have been sufficient to cause the damage, but it remains uncertain which one in fact caused it, each activity is regarded as a cause to the extent corresponding to the likelihood that it may have caused the victim's damage.

(2) If, in case of multiple victims, it remains uncertain whether a particular victim's damage has been caused by an activity, while it is likely that it did not cause the damage of all victims, the activity is regarded as a cause of the damage suffered by all victims in proportion to the likelihood that it may have caused the damage of a particular victim.

註82：黃立，同註14，頁11；陳月端，同註45，頁12。

註83：” If, in a case of damage, there is also fault on the part of the person harmed; he has to bear the loss proportionately with the injurer; and, if the proportion cannot be determined, in equal shares.” See Ken Oliphant and Barbara C. Steininger, *European Tort Law: Basic Texts*, Vienna: Jan Sramek Verlag 1 et seq (2011).

註84：Bernhard A. Koch, *Proportional liability for causal uncertainty: how it works on the basis of a 200-year-old code*, in *Uncertain Causation in Tort Law*, 67-86, 75 (Miquel Martín-Casals & Diego M. Papayannis ed., 2015).

如胎兒缺氧案<sup>85</sup>，本案案例事實為：原告出生時因腦部缺氧，導致心智發展遲緩、眼盲等後遺症。而針對腦部缺氧之成因，可能有以下原因：1. 母親胎盤功能不足 (placental insufficiency) 或；2. 頸部臍帶纏繞 (strangled by the umbilical cord)。若損害發生因為母親胎盤功能不足，由於原告之母於分娩前12天到院並持續住院由醫院進行照護，而於分娩前2天醫師卻允許其出院，然原告之母胎盤仍有功能不足之症狀，醫師漏未檢查，並許其離院自有可歸責之過失。反之，若損害發生因為頸部臍帶纏繞，則按當時客觀情狀，專家意見認定此屬醫療人員不可避免且無法預測之情形。案經上訴至奧地利最高法院，法院認為本案在因果關係之判斷，原告無法舉證證明其損害係由醫師之過失行為所致，但客觀上確實無法得知損害之造成，或因醫師之過失行為；或為原告本身遭遇頸部臍帶纏繞。最終奧地利最高法院<sup>86</sup>認為，本案以傳統因果關係理論為判斷，所產生之全有全無之結果，對雙方當事人均不合理，遂援引比例因果關係，因無法決定何者為真正原因，應由雙方各自承擔一半之責任<sup>87</sup>。

另有高壓雪槍案<sup>88</sup>，本案案例事實為：原告不慎跌落斜坡時，撞擊到放置在一旁之高

壓雪槍 (snow lance)，受有肋骨斷裂及挫傷。然而，在致生前開傷勢之因果關係認定上，究竟是跌落斜坡、或是撞擊到雪槍所導致，則有疑義。奧地利最高法院認為，上開兩行為均有可能致生原告之傷勢，因無法決定何者為真正原因，應各自承擔一半之責任<sup>89</sup>。

此外，於防衛過當案<sup>90</sup>：被告遭受原告之攻擊，被告進行反擊後原告已無意識倒地，但被告仍持續踢擊原告背部，因此就被告對原告所為之攻擊行為，部分為無須負賠償責任之正當防衛；部分則為應負賠償責任之蓄意攻擊，究竟是何種行為造成原告之傷勢，自然有所爭議。奧地利最高法院採取責任比例因果關係為判斷，認為本案原告惹起被告之攻擊行為，應負一半之責任比例；此外，就被告對於原告之攻擊行為部分，亦有正當防衛得以免責之部分，就此部分原告亦因負擔一半之責任比例，因此被告僅需就原告所請求損害賠償數額之1/4為賠償<sup>91</sup>。

### (三) 西班牙

西班牙法院實務近年因大規模侵權案件之因果關係認定有所討論，以石綿 (asbestos) 案<sup>92</sup>為例，因石綿相關疾病之潛伏期達數十年，因果關係之認定自生困難。本案原告分別於D1、D2、D3、D4四間公司分別工作五個

註85：OGH 7. 11. 1995, 4 Ob 554/95 SZ 68/207.

註86：Bénédict Winiger, Helmut Koziol, Bernhard A. Koch & Reinhard Zimmermann, Digest of European Tort Law. Vol. 1: Essential Cases on Natural Causation, Wien: Springer 397 (2007).

註87：陳月端，同註45，頁13-14；陳聰富，同註13，頁38。

註88：OGH 21. 6. 2011, 1 Ob 63/11p EvBl 2012/45.

註89：Koch, *supra* note 84, at 77.

註90：OGH 4. 6. 1993, 8 Ob 608/92 EvBl 1994/13.

註91：Koch, *supra* note 84, at 77-78; Winiger et al., *supra* note 86, at 395.

註92：STJ Murcia 7.5.2001(AS 2001\1868)

月、七個月、一個月、二十年，最終因石綿產生之相關疾病死亡。西班牙莫夕亞上級法院（The Superior Court of Murcia）認定原告於前三間公司工作時間共計僅十三個月，與其於D4公司工作之二十年期間相較，不足以構成因果關係，遂判決D4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學者<sup>93</sup>評析，本判決既以將暴露在石綿粉塵之時間長短，作為認定因果關係成立與否之因子，以此期間長短，將D1、D2、D3、D4四間公司進行責任比例因因果關係之認定，應有適用之空間。

#### （四）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

按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之2002年民事責任法（Civil Liability Act 2002）第4章（PART 4-PROPORTIONATE LIABILITY）<sup>94</sup>設有比例責任之相關規定<sup>95</sup>，於Hunt & Hunt Lawyers v Mitchell Morgan Nominees Pty Ltd<sup>96</sup>案，則為法院實務首次援引此條文，作為因果關係之認定。本案案例事實<sup>97</sup>為：Caradonna先生與Vella先生兩人於2005年間為拳擊賽事相關事業，共同開立聯名銀行帳戶，然Caradonna先生基於自身想獲取金錢之目的，在Vella不知

註93：Miquel Martín-Casals, Proportional liability in Spain: a bridge too far?, in *Uncertain Causation in Tort Law*, 43-66, 54 (Miquel Martín-Casals & Diego M. Papayannis ed., 2015).

註94：35 Proportionate liability for apportionable claims

(1) In any proceedings involving an apportionable claim:

(a) the liability of a defendant who is a concurrent wrongdoer in relation to that claim is limited to an amount reflecting that proportion of the damage or loss claimed that the court considers just having regard to the extent of the defendan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damage or loss, and

(b) the court may give judgment against the defendant for not more than that amount.

(2) If the proceedings involve both an apportionable claim and a claim that is not an apportionable claim:

(a) liability for the apportionable claim is to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Part, and

(b) liability for the other claim is to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egal rules, if any, that (apart from this Part) are relevant.

(3) In apportioning responsibility between defendants in the proceedings:

(a) the court is to exclude that proportion of the damage or loss in relation to which the plaintiff is contributorily negligent under any relevant law, and

(b) the court may have regard to the comparative responsibility of any concurrent wrongdoer who is not a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4) This section applies in proceedings involving an apportionable claim whether or not all concurrent wrongdoers are parties to the proceedings.

(5) A reference in this Part to a defendant in proceedings includes any person joined as a defendant or other party in the proceedings (except as a plaintiff) whether joined under this Part, under rules of court or otherwise.

註95：陳月端，同註45，頁13。

註96：[2013] HCA 10.

註97：Id, at para 1-2.

情之情況下，擅自拿取事業之相關文件證明，並偽造Vella先生之簽名，向貸與人（即本案上訴人）Mitchell Morgan公司進行貸款。而為Mitchell Morgan公司進行審核程序之Hunt & Hunt法律事務所（即本案被上訴人），則疏未查證所有相關文件，導致最終Mitchell Morgan公司業已放款，卻無法依抵押權人地位行使權利，Mitchell Morgan公司遂向Hunt & Hunt法律事務所進行求償，Hunt & Hunt法律事務所則抗辯縱有過失但本件民事責任應全由Caradonna先生承擔，因此衍生本件訴訟。案經審理，最終法院認定，Caradonna先生偽造無效之貸款同意文件、與Hunt & Hunt法律事務所於進行相關貸款作業時之疏失，均為本案損失發生之因果關係，屬於共同侵權（concurrent wrongdoer），而Hunt & Hunt法律事務所應負12.5%之責任。

## 伍、結語

因果關係之所以為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基礎，乃因行為人對於某項損害具有因果上之牽連，方有該行為人對於該損害是否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如本文前揭討論，因果關係之判斷，第一階段為事實上因果關係之檢驗，即事實上之因果律是否具備，大抵上仍係以條件理論作為判斷之基準，即若無此行為，則該損害結果不會發生，則該行為為該損害結果發生之不可欠缺之條件，自具備事實上因果關係；確認事實上因果存在後，第二階段為法律上因果關係之探究，基於法律公共政策，行為人之行為

固然造成損害結果之發生，但其應負怎樣程度之法律責任，始合乎法律公共政策背後所代表之法規範目的。

考察台灣法制實務見解就緩和因果關係舉證責任相關理論之應用，無論係疫學因果關係理論、存活機會喪失理論，均有應用之實例。至於比例因果關係理論，則未有實際應用之案例。考察其可能緣由，首先，相較於較疫學因果關係理論或存活機會喪失理論，比例因果關係理論之運作模式，更為偏離傳統因果關係之概念，當事人若得以透過證據資料統計之運用，說服法院各個原因造成損害之可能性，即可估算出各行為人應負責之比例，並令其負相應比例之損害賠償責任。此固然有效處理損害結果無法分辨來源時，因果關係應如何舉證之困境，然如此一來將可能使因果關係此法律要件形同虛設。再者，按現今台灣法制就損害賠償之相關法律規定，如民法第185條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272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可知，台灣法制係讓所有行為人負全部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在審判實務上並無判斷各行為人依據各比例各自負責之必要。然而，如過失共同侵權行為等類似案例，未按比例歸責，對各當事人亦未盡公平，細緻化可責比例應可更精準分配責任。因此現行法制雖未有法律條文之直接規範前，實務見解恐無以法理推演適

用之動機，然在特定領域之邊際案例，此是否符合個案公平，或有待日後以立法程序處理。

總上，本文以損害賠償因果關係之舉證為中心，就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各式理論為介

紹、台灣法制相關實務見解之應用、比例因果關係之理論基礎暨外國法制之適用情形為討論，並分析比例因果關係於台灣法制之適用可能性，僅盼本文能使上開議題獲得充分討論，使相關法制更加以完備。

### 律師通訊處變更通知書

致：全國律師雜誌編輯部

律師姓名：

電話：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傳真：

電話：(02) 2388-1707

更新住址：

傳真：(02) 2388-1708

(新執業律師亦請填寫)